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5423號

債 權 人 徐孟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沅翰、江宗儒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江宗儒對於第三人欣欣客運(股)
公司、府城汽車客運(股)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(股)公司、鼎
典商行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
地在臺北市中正區、臺南市永康區、新北市三重區、雲林縣
斗六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
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